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8月底前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319.6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100元/股（该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该发行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价格以实际发行结果确定。

6、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38.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42.92万元。对于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三种情形：

（1）与2025年度持平；

（2）较2025年度增长20%；

（3）较2025年度下降2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及价值判断的依据。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在预测2026年发行前后总股本时，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15,261.05万股为基础。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或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或202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900.75	15,261.05	15,554.25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93.20		
假设情形一：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8.19	5,438.19	5,43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642.92	4,642.92	4,64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6	0.3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2	0.30	0.30
假设情形二：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8.19	6,525.82	6,52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642.92	5,571.50	5,57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3	0.4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2	0.37	0.36
假设情形三：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5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8.19	4,350.55	4,35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642.92	3,714.34	3,71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2	0.24	0.24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有所增长，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请参见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算力服务开展，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升级，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一致性。公司目前已形成城市照明、数智能源、数字文娱及AI算力等业务板块，业务形态均围绕客户数字化、智能化、场景化应用需求展开。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建设自持算力集群，提升公司AI算力资源供给和服务能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数智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面向城市治理、能源管理、数字内容、智慧运营等应用场景的综合服务能力。算力集群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在对外提供算力服务的过程中持续积累算力调度、资源运营、客户服务及解决方案落地等方面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升相关能力对现有业务的支撑作用。

（二）公司拥有良好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1、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城市照明、数智能源、数字文娱及AI算力相关业务，已形成较为成熟的项目管理、技术实施、采购管理、客户服务和运营维护团队。公司既有业务具有较强的项目型特征，涉及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供应商协调、现场实施、系统联调、验收交付及后续维护等多个环节，对人员组织、项目统筹和过程管理要求较高。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公司已形成覆盖项目获取、方案设计、实施交付、运营服务和风险控制的人员体系，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管理和执行基础。

同时，公司已通过武桐树形成AI算力业务相关人员储备。武桐树作为公司控制并纳入合并范围的AI算力业务平台，已在算力基础设施相关业务中积累了项目实施、技术支持、客户服务及运营管理方面的人才。公司可在统一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下，整合相关团队，形成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保障。上述人员储备能够支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在组织、设备部署、系统联调、客户服务和持续运维等方面顺利推进。

2、技术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AI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及算力服务开展，项目实施涉及算力设备采购、集群建设、系统集成、调度管理、测试验收和运营维护等内容。公司长期开展项目型业务，在系统集成、设备管理、项目交付、质量管理和运营维护方面具备较强经验，该等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管理和服务交付具有较强共通性。

在AI算力业务领域，公司已依托武桐树形成相应技术支撑能力。武桐树在算力基础设施相关服务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决策、资金管理、资产持有、客户合同和运营统筹，武桐树提供与AI算力业务相关的技术和实施支持。该安排有利于发挥公司项目管理和资源统筹优势，同时充分利用武桐树在AI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专业能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交付效率。

3、市场基础

公司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拓展条件。公司已通过武桐树形成AI算力业务客户、合作资源和项目经验，可依托既有AI算力客户推动相关需求向自持算力服务模式转化。

同时，公司原有城市照明、数智能源、数字文娱等业务已积累一定客户资源和应用场景基础，相关客户在城市治理、能源管理、数字内容生成、智慧运维、文旅互动体验等方面存在智能化升级需求，对数据处理、模型推理、智能分析及算力服务存在潜在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可结合既有客户资源和业务场景，推动AI算力能力与原有业务融合，进一步拓展终端行业客户和应用场景。

五、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业务始终围绕"绿色照明+智慧城市"定位，逐步形成了城市照明、数智能源、数字文娱、AI算力四大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业务，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此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完成，实现预期收益。

（三）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并制定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承诺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制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一份监管警示函和一份纪律处分决定书，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锋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16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11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锋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16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锋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1年11月2日，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或"公司"）披露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拟与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olovis"）共同投资设立霍洛维兹数字公司。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350万元，持有霍洛维兹数字公司70%股权，投资金额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3%。公告显示，上述对外投资拟合作开展文化娱乐项目，进行文旅项目的策划规划、投资、运营管理，开展主题IP培育、视觉特效制作、沉浸式体验乐园等业务，以期更深层次推动数字化技术在文旅行业及虚拟现实及增强现实领域的应用。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股价截至2021年11月11日收盘涨幅为28.39%，其中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经监管督促，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了公司与Holovis仍处于洽谈阶段，投资意向仅为前期计划，相关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拟投资公司尚未实际设立也未开展任何业务，合作能否正常推进及商业化进展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主业没有发生改变等风险。

上市公司新兴产业布局、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是市场关注的重要事项。尤其是在虚拟现实、"元宇宙"等相关产品、技术处于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时期，上市公司相关对外投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应当进行真实、准确、客观地披露。公司自愿披露投资事项的公告中，未充分揭示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6条、第2.7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锋（任期2019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锋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关于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11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23年6月9日13时，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称"公司获得英国HOLOVIS22项专有技术的国内独家许可使用权，其中包含了空间计算技术。上海霍洛维兹2022年度实现收入1525.52万元，目前经营正常"。公司作出上述回复后，公司股票价格于当日收盘涨停。

经监管督促，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提交澄清说明公告，披露称公司于2022年2月出资350万元与战略合作伙伴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英国HOLOVIS"）共同组建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霍洛维兹"），公司已出资100万美元获得英国HOLOVIS 22项专有技术的3年国内独家许可使用权，并授权上海霍洛维兹使用；除上述投入外，公司暂无其他资金投入，亦无自有技术储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中提及的"空间计算技术"与市场热点在应用场景、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公告同时提示公司特定股东正处于减持计划中以及公司2022年度业绩出现亏损的投资风险。公司前期发布市场关注热点信息，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但发布的相关信息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经监管督促后才予以澄清，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空间计算技术是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信息，公司发布相关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但公司发布相关信息并未如实说明公司获得空间计算技术信息与市场热点在应用场景、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相关信息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6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5.3条、第7.5.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锋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规定期限内，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如下：第一，公司获得英国HOLOVIS 22项专有技术的国内独家许可使用权，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技术包含了空间计算技术。第二，公司根据业务实际作出回复，内容不存在夸大或过度宣传等情形，且公司回复渠道与相关公司同类问题一致，股价表现各异。第三，已及时发布澄清公告且公司不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炒作股价的行为。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涉及新兴领域、技术合作的重要投资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长期以来为市场高度关注。空间计算技术是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信息，公司发布相关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理应高度审慎，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空间计算技术相关信息，公司股价当日收盘涨停，但公司短时间内则发布澄清公告称，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提及的"空间计算技术"与市场热点存在一定差异，发布信息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违规事实清楚。经核实，公司在前期定期报告中仅明确其获得相关技术使用权、重点研发前沿技术等情况，并未提及"空间计算技术"，其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同时，在违规行为发生后，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属于根据监管要求采取的事后补救措施，不足以减免违规责任。本次纪律处分未认定其配合特定股东减持的违规责任。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刘锋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报送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三）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监管警示函和纪律处分决定给予高度关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法规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
1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6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9、10、11、12、13、14、15、16、17、18、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7、18、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股东胡明聪、胡明光、王卫彬、温中华、叶涛将回避表决；议案17、议案18、议案19，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或与拟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1	白云电器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④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信函、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白云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460

联系人：林罗杰 联系电话：020-86060598 传真：020-86060598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核心研发、销售骨干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20人（不含预留份额）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320.0000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8.31元/股 确定方式：不低于以下两者的孰高值：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60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预留标的股票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40.17%

如无特别说明，本摘要公告所述词语或简称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相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研发、销售骨干。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人（不含预留份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人数3,938人的0.51%，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659.2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659.20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2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核心研发、销售骨干（不超过20人）		1,591.05	59.83%	191.4618	0.35%
预留		1,068.16	40.17%	128.5382	0.24%
合计		2,659.20	100.00%	320.0000	0.59%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时间安排、解锁条件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以及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分配或转入预留份额，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参与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659.2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白云电器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2.643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76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回购均价为7.9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18,375.46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74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5元/股、最低价为11.60元/股，回购均价为14.69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完成。

（三）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8.31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8.31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8.18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四）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研发、销售骨干。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者发挥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标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8.31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20.0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4,052.7955万股的0.59%，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659.20万元。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标的股票，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8.5382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40.17%，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4,052.7955万股的0.24%，预留份额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68.16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不含预留份额），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点	可解锁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	30%

预留部分份额及收回份额再分配的，由管理委员会设定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子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
第三个解锁期	2028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1%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出资价格孰低进行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子公司层面考核仅适用于负责子公司具体业务的持有人。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需与对应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确认子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子公司层面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80%	60%	20%	0%

3、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60%	2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到要求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适用）×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因子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则未解锁部分对应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出资价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份额转入预留份额，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4、预留部分份额及收回份额再分配的，由管理委员会设定考核目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解锁要求。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

（8）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9）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1）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2）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通讯、书面等方式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网络通讯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5、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出资价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3、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回购或收回时市价与出资价格孰低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回购或收回时市价与出资价格孰低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

（2）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持有人擅自离职，或主动辞职的；

（4）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出资价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返还持有人的资金或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6、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分以下两种情形处置：

（1）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2）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获授的份额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由管理委员会对其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并将差额部分收回；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回购或收回时市价与出资价格孰低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7、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若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的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持有人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解锁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征求员工意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2个交易日内披露最终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

（六）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七）公司应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6年7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不含预留），共首次过户191.4618万股。以2026年6月3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1,556.58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6年至2029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556.58	421.57	752.35	291.86	90.80

注：1、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2、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含预留部分）的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